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嘉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34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308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嘉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其證據除「被告徐嘉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應予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嘉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害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林靜薇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按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且因第一類中度障礙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情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無扶養人口等一切情狀（見易字卷第3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個，既已由告訴人領回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5348號

被 告 徐嘉鴻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嘉鴻於民國112年7月8日上午5時52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
○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見林靜薇將車牌號碼000—0302號普
通重型機車停放在上址前，且座墊上置放有安全帽1頂（已
尋獲並發還林靜薇本人）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安全帽，得手後隨即
離去。嗣經林靜薇於同日上午8時許發現遭竊後，隨即報警
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靜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嘉鴻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靜薇於警詢中指述遭竊之情大致相符，復有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畫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採證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警製職務報告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張良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孫蕙文